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低温省煤器及热媒水暖风器设备采购 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龙源）为其低温省煤器及热媒水暖风器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方，中标金额为 2,8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低温省煤器及热媒水暖风器设备采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随州公司与烟台龙源签署了《长源电力随州发电新建工程低温省煤器及热媒水暖风器设备采购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发包人（随州公司，下同）同意承包人（烟台龙源，下同）总承包低温省煤器及热媒水暖风器设备采购项目。

2.合同价格：人民币 2,850 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括合同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合同设备所需进口配套设备（含进口部件、元件、材料等）及其进口环节的相关费用和国外验收费用等本合同中承包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工作的费用。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发包人按照预付款 10%，交货款 60%，验收款 25%，结清款 5% 付款比例进行支付。

4.交货和运输：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交货，合同设备的到货期就到货顺序应满足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设备/部件的完整性。凡由于承包人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承包方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同时承包方应尽快免费向发包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承包方原因或者运输原因导致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发包方向承包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如果承包方委托发包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

果由于发包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缺，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费用由发包方自负。

5.主要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承包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发包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3)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承包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4) 如果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索赔要求后 14 天内未能作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承包方接受。如果承包方未能在发包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发包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发包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发包方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或从承包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或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任何合同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6.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长源电力随州发电新建工程低温省煤器及热媒水暖风器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